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5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

各仲裁机构关于透明度规则草案与本机构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2
二. 各仲裁机构的意见 .....		2
A. 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 .....		2
B.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 .....		2
C.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院） .....		3
D.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开罗仲裁中心） .....		5
E.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 .....		8



## 一. 引言

1. 各仲裁机构凡已表示有意参与工作组当前拟订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的工作的，均已就工作组正在拟订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本机构仲裁规则所管理的仲裁案件的情况下可能产生的问题提供了意见（A/CN.9/736，第 28 段之下）。下文转载从各仲裁机构收到的意见（另见 A/CN.9/WG.II/WP.169/Add.1，第 35 段）。

## 二. 各仲裁机构的意见

### A. 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

副秘书长的答复  
日期：2012 年 1 月 11 日

目前，当事人可以在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的各套仲裁规则当中作出选择：《常设仲裁法院两国之间争议仲裁任择规则》、《常设仲裁法院其中仅有一方为国家的双方之间争议仲裁任择规则》、《常设仲裁法院涉及国际组织和国家仲裁任择规则》、《常设仲裁法院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仲裁任择仲裁规则》、《常设仲裁法院涉及自然资源和环境争议仲裁任择规则》、《常设仲裁法院涉及外层空间活动争议仲裁任择规则》。

我们的初步审查表明，常设仲裁院的上述各套规则基于 1976 年或 2010 年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正在拟订的透明度规则并行不悖。<sup>1</sup>如果透明度规则草案今后作出修订，常设仲裁院保留对其答复作出修改或补充的权利。

### B.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

秘书长的答复  
日期：2012 年 1 月 18 日

1.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谨就《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规则》与 A/CN.9/WG.II/WP.169 和 A/CN.9/WG.II/WP.169/Add.1 号文件目前所载透明度规则草案之间可能的相互影响提供意见如下。

2. 本中心在某些情况下管理受《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辖的仲裁程序，如涉及《北美自贸协定》和各种双边投资条约的程序。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A/CN.9/WG.II/WP.169/Add.1 号文件第 13 至 34 段中提出的意见将适用于本中心管理的贸易法委员会案件。因此，委员会通过的任何透明度规定都可以在由本

---

<sup>1</sup> 在此之前，根据常设仲裁院的规则，仲裁当事方同意极为广泛的披露要求，例如，在根据《常设仲裁法院其中仅有一方为国家的双方之间争议仲裁任择规则》进行的 *Abyei* 仲裁（常设仲裁院，案号 2008-5）中，双方当事人同意公布口头和书面抗辩以及最后裁决书。

中心管理的贸易法委员会案件中适用。

3. 根据本中心的公约，本中心为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国民之间解决投资争端的调解和仲裁提供便利。本中心行政理事会还通过了《补充便利规则》（《补充规则》），授权本中心秘书处管理本中心公约范围之外的程序，例如，一方当事人不是缔约国或不是缔约国的国民（如加拿大或墨西哥），或者程序的当事双方至少有一方是缔约国或缔约国国民，以解决并非直接产生于投资的争端，条件是基本交易不是普通商业交易。

4.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草案与本中心的公约和《仲裁规则》之间的相互影响，首先必须假设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可以在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仲裁程序中适用。就工作组迄今为止的讨论情况来看，同时考虑到尚未就规则的适用范围进行讨论，本中心目前无法提供进一步看法。

### C.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院）

总干事的答复

日期：2012年1月20日

#### 导言

仲裁院收到的请求是，如果把仲裁院的规则、惯例和程序同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拟议规则放在一起适用，两者之间会有什么相互影响。

以下评论只涉及仲裁院担任管理机构或者担任指定的“存储处”/登记处所涉及的实际事项，并不延及当事人以及仲裁庭的作用、权利和责任。

凡提及“仲裁院”之处可以指仲裁院秘书处和/或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法院。但是，仲裁法院是适用仲裁院通过的仲裁管理规则、惯例和程序的最后权威机构，不论是由秘书处代表仲裁法院适用，还是由仲裁法院院长、副院长或各庭亲自以仲裁法院的名义适用。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 第1条草案 适用范围

第1款：按目前的措词，[A/CN.9/WG.II/WP.169号文件第8段所载第1条第1款的]备选案文2变式1是可以在不属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辖的仲裁程序中适用透明度规则的唯一一种版本。

第2款：注意到透明度规则的强制性。

第3-5款：注意到在发生冲突时透明度规则优先于所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院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常设仲裁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和国际商会都确认，原则上说，透明度规则与仲裁院的仲裁规则一起适用不会造成问题。

不过，随着透明规则草案的演进，仲裁院的立场有可能发生变化。

## **第 2 条草案. 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

根据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30.1 条，除非当事人以书面方式明确作出相反约定，作为一般原则，当事人保证对程序中为仲裁目的而生成和制作的所有材料保密。当事人以书面方式通过透明度规则，将构成其对此种材料无需保密的约定。

假如要求仲裁院为透明度规则之目的而担任登记处，仲裁将使用专用服务器建立一个专门网站，网站的运作和维持将同仲裁院自己的网站分开，以确保更高效率和便于操作和进入；同时，在适用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30 条的保密规定的情况下保障仲裁院正在进行的其他仲裁的保密性。

## **第 3 条草案. 文件的公布**

见上文有关第 2 条的评论。

注意到第 8 条就公布文件规定的例外情形，因为根据第 3.4 条，仲裁庭有责任确保不予公布的文件不提供给登记处或者应经过适当检禁。

假如仲裁机构不仅担任登记处，而且还根据本机构的规则在参照透明度规则的情况下管理程序，该机构本身有可能收到不予公布的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其仲裁庭应向该机构说明这些文件中哪些应当免于公共记录，哪些应当进行检禁。

## **第 4 条草案. 仲裁裁决书的公布**

如上所述，就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30.1 条而言，如果通过透明度规则，将构成不对裁决书保密的书面约定。

还如上所述，假如某一仲裁机构不仅担任登记处，而且还根据本机构规则管理仲裁程序，该机构会私下知悉未经检禁的裁决，而向公众公布的裁决则只是经过检禁的版本（如果适用）。

我注意到，在第 2、3 和 4 条中，关于登记处向公众提供材料的义务，使用了“迅速”和“及时”二词。如果能够就这两个词做何解释提供指导，将有所帮助。

## **第 5 条草案. 第三人提交材料**

虽然仲裁院规则中没有关于法庭之友介入的规定，但这并不妨碍当事人作出明确约定，允许法庭之友根据该条规定的程序介入。

## 第 6 条草案. 非争议方投资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

我注意到，工作组尚未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对于接受或拒绝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仲裁庭是否享有裁量权。同样，还有一个需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是，非争议方当事人是否有权不仅对条约解释事项提交材料，而且有权对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或者对争议范围内各种事项提交材料。然而，这些事项所影响的似乎是当事人和仲裁庭，对管理机构或登记处似乎没有影响。

但注意到一点，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5 和第 6 条提交的文件需根据第 3 条提供给公众。

## 第 7 条草案. 审理

仲裁院的仲裁规则第 19.4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或者仲裁庭另有指示，否则所有会议和审理均不公开举行。如果通过透明度规则，将构成不公开举行审理的书面约定。

关于一般的实际安排，按照第 7.3 条，如果根据仲裁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院秘书处可以应仲裁庭的请求作出该条提及的实际安排。

## 第 8 条草案.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哪些信息不提供给公众或非争议方当事人，这个问题应由仲裁庭和当事人决定。但至关重要的是，为确保管理人和（或）登记处不向公众提供此种材料而设计的机制必须行之有效，同时顾及登记处负有“迅速”或“及时”公布信息的义务。

## D.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开罗仲裁中心）

主任的答复

日期：2012 年 1 月 20 日

### 一. 一般说明

自成立以来，开罗仲裁中心在作出轻微修改后通过了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本中心先后于 1998 年、2000 年、2002 年和 2007 年对其《仲裁规则》作了修正，以确保这些规则继续符合用户的需要，同时反映出国际机构仲裁领域的最佳做法。

现行《开罗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规则”）是 2011 年 3 月开始执行的。规则依据的是 2010 年修订的新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作轻微修改主要是考虑到该中心作为仲裁机构和指定机构的作用。

规则同样适用于商事和投资仲裁程序。

规则第 40 条作为一般原则对保密性作了规定，但当事人可以协议偏离这些规则。

## 二. 透明度条约和《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相对于本中心的规则

本节提供我们对 A/CN.9/WG.II/WP.169/Add.1 号文件第 13 至 34 段论及的透明度条约与《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评论，这一点对本中心的规则也适用。为便于参考，我们将按上述文件的同样论述顺序进行评论。

### a. 修改

#### 仲裁裁决书的公布

A/CN.9/WG.II/WP.169/Add.1: 第 16 段。

《开罗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的有关条款: 第 40 条, 第 1 和第 3 款。

对本中心规则的影响与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影响是否一样? 一样。

评论: 第 40 条对保密性作出规定, 当事人可以选择不适用。

#### 审理

A/CN.9/WG.II/WP.169/Add.1 中的案文: 第 17 段。

《开罗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的有关条款: 第 28 条, 第 3 款。

对本中心规则的影响与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影响是否一样? 一样。

评论: 本中心规则中有同样条款。

### b. 补充

#### 适用范围——透明度规则第 1 条

A/CN.9/WG.II/WP.169/Add.1 中的案文: 第 19-23 段。

《开罗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中的有关条款: 第 1 条, 第 2 款。

评论: 本中心规则第 1 条第 2 款规定, 规则的适用版本应当是仲裁程序开始之日业已生效的规则, 除非另有约定。

因此, 本中心的规则将适用于 2011 年 3 月之后发生的争议, 即使投资条约是在上述日期之前签订的。但这一点只在下述情况下适用: 透明度条约最后文本所包括的变式规定, 规则与《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不同仍可适用透明度条约。

#### 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3)款

A/CN.9/WG.II/WP.169/Add.1 中的案文: 第 24 段。

《开罗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中的有关条款: 第 17 条, 第 1 款。

对本中心规则的影响与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影响是否一样? 一样。

评论: 本中心规则载有同样条款, 因此, 与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影响是一样的。

#### 仲裁程序的启动——透明度规则第 2 条

A/CN.9/WG.II/WP.169/Add.1 中的案文: 第 25 段。

《开罗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的有关条款: 第 4 条

评论: 第 4 条规定, 所有文件均应提交给本中心, 这包括本中心担任登记处的

情形，并且/或者将向本中心提供副本，转发给有关登记处，如果该中心有义务这样做的话。

#### 文件的公布——透明度规则第 3 条

A/CN.9/WG.II/WP.169/Add.1 中的案文：第 26 段。

评论：作为管理案件的仲裁机构，所有文件均应通过本中心发送。

#### 第三人提交材料——透明度规则第 5 条；

#### 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透明度规则第 6 条

A/CN.9/WG.II/WP.169/Add.1 中的案文：第 27-28 段。

对本中心规则的影响与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影响是否一样？一样。

评论：本中心也未对非争议方当事人提交材料作出规定。因此，与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影响是一样的。

#### c. 无影响

####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透明度规则第 8 条

A/CN.9/WG.II/WP.169/Add.1 中的案文：第 29-30 段。

《开罗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的有关条款：第 40 条。

对本中心规则的影响与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影响是否一样？不一样。

评论：关于保密的第 40 条还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整个过程保密。因此，条约第 8 条应对本中心的规则具有“修改”作用，不同于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没有影响的情形。

#### 已公布信息存储处——透明度规则第 9 条，以及指定机构

A/CN.9/WG.II/WP.169/Add.1 中的案文：第 31-33 段。

评论：这些职能已由本中心作为仲裁机构行使，但公布文件是例外。假如由开罗仲裁中心以外的机构担任登记处，则应相应修改关于开罗仲裁中心担任指定机构的条款。

#### 费用分担

A/CN.9/WG.II/WP.169/Add.1 中的案文：第 34 段。

《开罗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的有关条款：第 46 条。

对本中心规则的影响与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影响是否一样？一样。

评论：尽管本中心的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在仲裁费用的问题上有不同规定，但这两套规则原则上都要求败诉方承担费用。本中心规则第五章对仲裁费用作了规定。

三. 条约与本中心规则的关系——与《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关系中不存在的可能性

如上所述，本中心规则载有关于保密的条款，而《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中没有这样的条款。不过，仲裁当事方可以协议偏离这一规则。因此，在这方面，条约应会对本中心的规则产生修改作用。

《开罗仲裁中心规则》不同于《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可以适用于机构仲裁，本中心的这一作用也反映在其规则中，如果条约能够对规范机构的程序管理作用与登记处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出规定，则本中心发挥的这一作用或许有利于其担任登记处，不过这取决于登记处的具体职能。

**E.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

秘书长的答复

日期：2012年1月23日

我们审议了仲裁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36）、透明度规则草案（A/CN.9/WG.II/WP.169）、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透明度规则草案之间相互关系的评论（A/CN.9/WG.II/WP.169/Add.1，第13至34段）和贵方在2011年12月14日信函中提出的问题。

下文所述是对《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与透明度规则草案之间可能的相互影响的初步评价。

总之，如果适用透明度规则草案的话，本机构看不出透明度规则草案会对根据本机构规则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造成任何问题。

为明确起见，本机构希望强调指出，下文所述不应视为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主张实行某项透明度标准。目的是概述《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如何与透明度规则草案一起适用。本机构认识到透明度规则尚未最后审定，因此，提请注意本答复尚需根据该规则的最后文本作出任何必要调整。

本文概述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中本机构规则与透明度规则草案之间可能出现的相互影响。本机构规则同等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商事仲裁程序。

这些评论首先就本机构规则与透明度规则草案之间的相互影响提供一些一般说明。然后，按照秘书处关于透明度规则草案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相互关系的说明（A/CN.9/WG.II/WP.169/Add.1，第13至34段）的格式，就规则草案的各条规定对本机构规则有哪些修改或补充或者对本机构规则没有影响提出具体评论。

##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与透明度规则草案

按照第 1 条（适用范围）所说明的不同备选案文，都有可能适用透明度规则。同时根据本机构规则和透明度规则草案进行仲裁，这种情形只会在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1(1)条备选案文 2 变式 1 之下出现，理由很明显，备选案文 1 和备选案文 2 的变式 2 都提及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如果要对根据本机构规则进行的仲裁适用透明度规则，则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争议的仲裁协议必须：(一)提及本机构规则，(二)纳入透明度规则。

本机构规则包含多项可能因当事人协议而被修改的条款。本机构规则第 19(1)条规定，“在不违反本《规则》以及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因此，当第 1(1)条备选案文 2 变式 1 中的透明度规则构成当事人仲裁协议的一部分时，适用透明度规则草案不可能与本机构规则发生冲突。

在仲裁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36）中，秘书处指出，工作组同意对透明度规则草案的措词作出修改，使用与 2010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一致的术语（例如，见第 15、39、61 段）。在某些情况下，透明度规则草案中使用的术语同本机构规则使用的术语是不一样的。举例来说，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2 条提及“仲裁通知”，而本机构规则第 2 条则将此种文件称为“仲裁请求”。作为对使用不同术语提出的一般评论，本机构预期，透明度规则草案和本机构规则中使用不同术语不会影响这两套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

虽然使用不同术语不可能影响到这两套规则的相互关系，但本机构希望强调指出，在何时应被视为仲裁“启动”时间的问题上，本机构规则与透明度规则草案似乎有所不同。根据本机构规则第 4 条，仲裁在本机构收到仲裁请求之日开始。而在透明度规则草案标题为“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的第 2 条中，无论是备选案文 1 还是备选案文 2 都没有提到仲裁机构的作用与确定“仲裁程序启动”日有关。不过，本机构认识到，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2 条认为，“一俟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仲裁程序即告启动，这与 2010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2)条的规定相似。虽然目前还不清楚此种差别会有何影响，但本机构希望特别指出这一不同之处。

作为最后的一般评论，本机构注意到，透明度规则草案的若干条款要求仲裁庭在执行规则时行使其自由裁量权（例如，见关于允许第三人提交材料的第 5 条和关于透明度例外情形的第 8(7)条）。假如仲裁庭无法就酌处问题达成一致决定，将适用本机构规则第 35 条解决这一问题。其第 35 条规定，仲裁庭由不止一名仲裁员组成的，应以多数票作出决定，达不成多数的，应由首席仲裁员作出决定。仲裁庭还可以决定，只有首席仲裁员享有作出程序性裁定的权力。

本机构将按照秘书处关于透明度规则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相互关系的说明（A/CN.9/WG.II/WP.169/Add.1，第 13 至 34 段）的格式，分三个层面具体评论本机构规则与透明度规则草案的相互关系：(a)会对本机构规则有所修改的

透明度规则草案的规定；(b)会对本机构规则有所补充的透明度规则草案的规定；(c)对本机构规则没有任何影响的透明度规则草案的规定。

**a. 对《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的规定的修改**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3、第 4 和第 7 条以及第 9 条（备选案文 2，第 1 款）将构成修改本机构规则缺省规定的当事人协议。

文件的公布——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3 条，修改《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第 46 条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3 条要求仲裁庭将文件发送给存储处公布。本机构规则第 46 条则要求仲裁庭对仲裁保密。本机构规则的保密规定须受当事人相反约定的限制，通过透明度规则草案将构成修改本机构规则的规定的当事人协议。

仲裁裁决书的公布——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4 条，修改《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第 46 条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4 条要求仲裁庭将仲裁裁决书发给存储处。本机构规则第 46 条则要求仲裁庭对裁决保密。本机构规则的保密规定须受当事人协议的限制，通过透明度规则草案将构成修改本机构规则的规定的当事人协议。

审理——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7 条，修改《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第 27(3)条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7(1)条要求公开举行审理，除非仲裁庭经与当事人协商后另有决定。本机构规则第 27(3)条规定不公开举行审理，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通过透明度规则草案将构成修改本机构规则缺省规定的当事人协议，从而要求公开举行审理。

已公布信息存储处——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9 条（备选案文 2，第 1 款），修改《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第 46 条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9 条（备选案文 2，第 1 款）要求管理仲裁程序的仲裁机构负责根据该规则向公众提供信息。本机构规则第 46 条则要求本机构对仲裁以及裁决保密，同时明文规定须受当事人相反约定的限制。通过透明度规则草案将构成修改本机构规则缺省规定的当事人协议，从而要求本机构公布仲裁全过程中的某些信息。

关于上述说明，有一点要注意：如果一方当事人反对在组成仲裁庭之前适用透明度规则，在这种情况下，本机构将不愿意披露信息。

**b. 对《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的补充**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1-8 条将补充本机构规则的规定。

### 适用范围——第 1 条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1 条第(1)款（备选案文 2，变式 1）、第(2)款、第(4)款、第(5)款，一般补充《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特别是其中第 19(1)条

根据本机构规则第 19(1)条，应根据当事人的协议进行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1 条第(1)款（备选案文 2，变式 1）规定，当有关条约中有明确规定时将适用该规则，透明度规则草案将成为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指示仲裁庭如何进行仲裁的协议的一部分。因此，透明度规则草案将补充本机构的规则。

###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1(3)条，补充《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第 19 条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1(3)条要求仲裁庭对下述两方面的利益加以平衡：一方面是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和某些仲裁程序的透明度的公共利益，另一方面是当事各方对于公平有效解决其争议的利益。本机构规则第 19 条要求仲裁庭酌情行使其裁量权，同时确保仲裁公正、实际和快捷。透明度规则草案要求仲裁庭在行使裁量权时考虑到对于透明度的公共利益，是对本机构规则的补充。

### 在仲裁程序启动时公布信息——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2 条，补充《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第 2 条和第 5 条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2 条规定了争议当事各方在收到仲裁通知时向存储处提供信息的义务。这一义务是对本机构规则第 2 条和第 5 条关于争议当事各方在启动程序时的义务的补充。

### 文件的公布——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3 条，补充《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第 18-34 条（“向仲裁庭提起程序”）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3 条要求仲裁庭将文件发送给存储处公布。此种义务未包括在本机构规则第 18-34 条（“向仲裁庭提起程序”）中。因此，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3 条是对本机构规则这一规定的补充。

### 仲裁裁决书的公布——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4 条，补充《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第 36(4)条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4 条要求仲裁庭将仲裁裁决书发送给存储处。本机构规则第 36(4)条规定仲裁庭有义务将裁决书发送给当事人和本机构。如果（按照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9 条（备选案文 2，第 1 款））本机构既是管理仲裁的机构又是存储处，则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4 条对本机构规则中的发送要求没有影响，因为裁决书已在本机构掌握之中。但是，在其他所有情形下，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4 条将是对本机构规则第 36(4)条中的发送要求的补充，即要求仲裁庭将裁决书发送给另一机构。

### 第三人提交材料——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5 条，补充《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第 24 条和第 26 条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5 条允许仲裁庭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接受第三人提交的材料。本机构规则未对第三人提交材料作出规定。本机构规则关于书面提交材

料的第 24 条和关于证据的第 26 条提及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一并将其作为当事人，但没有明确提及第三人提交材料。

迄今为止，在根据本机构规则进行的仲裁中——无论是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还是其他仲裁，还没有第三人向仲裁庭成功提交材料或试图提交材料的情况发生。

本机构规则并没有对第三人提交材料加以禁止。根据本机构规则第 19(1)条，仲裁庭享有广泛的裁量权，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5 条将是对本机构规则的补充。

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6 条，补充《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第 24 条和第 26 条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6 条要求或允许仲裁庭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邀请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条约的解释以及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提交材料。本机构规则也未就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作出规定，而且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生过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在本机构管理的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中向仲裁庭成功提交材料或试图提交材料的情况。

本机构规则第 19(1)条准予仲裁庭“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的广泛裁量权。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6 条将是对本机构规则的补充。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8 条

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8 条对透明度要求的例外情形作了规定，并对机密、敏感和受保护信息以及仲裁过程完整性的保护措施作了界定。本机构规则没有类似规定。因此，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8 条如果只适用于这些规则的执行，将是对本机构规则的补充。

### c. 对《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规则》无影响

本机构预期，透明度规则草案不会影响本机构规则第 43 条和附录三所确定的一般计费框架。

关于费用的补充评论

本机构预期，由于存储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将由当事人承担，但本机构认识到，与收费安排有关的主要问题尚未加以处理。因此，本机构无法在此阶段准确预估这些费用对适用本机构规则有何影响。

本机构规则第 43(5)条规定，仲裁庭应在考虑到案件结果以及其他相关情形的情况下在各方当事人之间分摊仲裁费用。根据本机构规则第 43(1)条，这些费用包括仲裁庭的费用、本机构的行政费用以及仲裁庭和本机构的开支。如本机构规则附录三第 4 条所解释，“开支”包括“仲裁员和本机构的任何合理开支”。

本机构赞赏贸易法委员会提供这一机会促进其任务，并期待着继续与工作组进行讨论。